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510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徐郁傑

汪鼎鈞

被告 潘健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8,237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78,2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1,8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78,2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9日1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
02 000-0000號小貨車（下稱甲車），行經新竹縣竹北市西濱路
03 1段195巷口時，因駕駛不慎，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江胤慶
04 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乙車），造
05 成乙車受損（下稱本件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乙車
06 修復費用281,880元（鈑金拆裝41,700元、塗裝34,875元、
07 材料205,305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
08 償權，是扣除材料折舊金額後，請求被告賠償178,237元，
09 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0 聲明：如上開變更後訴之聲明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5 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甚明。復按當事人對
16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7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同法第28
18 0條第1項規定，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經查，原
19 告所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統一發票、
20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乙車
21 行車執照、估價單、乙車受損照片為證（本院卷第13至41
22 頁），並經本院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調閱本件事故
23 資料，經該分局以114年7月2日竹縣北警交字第1143601929
24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附卷可稽（本院卷第49至71頁），堪認原
25 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有相當之憑證。被告已於相當時
26 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7 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8 實。

2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對上開規定應已知悉。又本件事故發生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有現場照片在卷可參（本院卷第67至71頁）。被告於警詢時表示：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而追撞前方自小客BLC-3926等語（本院卷第60頁），足見被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未注意及此，致生本件事故，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乙車之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任，核屬有據。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查乙車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復費用281,880元（鈑金拆裝41,700元、塗裝34,875元、材料205,305元），業據原告提出統一發票、估價單為證（本院卷第15、23至33頁），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乙車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屬修復乙車所必要，而各項費用亦屬合理，原告此部分主張即堪採信。又乙車係110年11月出廠，有乙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1頁），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2年5月29日，已使用1年6月餘，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而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乙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1,000，並應以使用1年7月計算。是乙車更新材料折舊後金額應為101,662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另關於鈑金拆裝、塗裝部分，無折舊之問題，且該部分之支出屬修復乙車所必要之費用。準此，乙車修復費用共計178,237元（計算式：101,662+41,700+34,875=178,237）。

(四)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次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查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乙車之修復費用一情，已經認定如前，則被保險人對於侵權行為人之請求權即移轉給保險人，原告主張依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求償，自屬有據，惟以178,237元為限。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8,2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1日（本院卷第8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洪郁筑

06 附表：

07 -----

08 折舊時間	金額
09 第1年折舊值	$205,305 \times 0.369 = 75,758$
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05,305 - 75,758 = 129,547$
11 第2年折舊值	$129,547 \times 0.369 \times (7/12) = 27,885$
1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29,547 - 27,885 = 101,662$